

议案一：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股东：

为进一步扩大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提升净资本实力，具体议案如下：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证券行业一系列新政的出台，我国资本市场开始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开始加速变化。2012 年 5 月的证券公司创新大会召开以来，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定位做出重大调整，行业创新进入关键阶段，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4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

况》，公司在行业中地位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除标注外均为亿元)

指 标	行业第一名	行业中位数 (第 59 名)	公 司	
			金额	排名 (位)
总资产	3,484	146	104	70
净资产	787	35	27	71
营业收入	135	12	9.7	67
净利润	66	4.3	1.5	85
净资产收益率	55%	10.7%	5.6%	100
净资本	443	28	13.9	87
风险覆盖率	2944%	570%	125%	119

公司净资本在行业中排第 87 位，而营业收入排第 67 位，但净利润排 85 位，净资产收益率排第 100 位，风险覆盖率排行业最后一名。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指标均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下，最主要的原因是净资本规模偏小，制约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尤其是风险覆盖率位于行业最后一名，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将不具备创新业务试点资格。

二、公司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一) 证券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证券行业创新改革发展得到了国务院以及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各

项支持政策和创新产品不断推出。证券行业正从过去的“监管主导模式下的发展”向“资本与市场双驱动模式下的发展”转变。

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管理模式将不断变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过去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及通道业务的盈利模式将得以改善，业务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业务品种更加丰富。

未来几年将是证券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将是行业洗牌、重塑格局的重要时期。资本实力强大、具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证券公司将赢得市场先机并迅速崛起。

证券公司需全力以赴抓住发展机遇全面拓展创新业务，取得先发优势，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但在我国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下，创新业务的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接近预警线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其中 2015 年 5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净资本（亿元）	13.87	17.48	
净资产（亿元）	27.33	31.5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4.94%	145.02%	> 120%
净资本/净资产	50.74%	55.50%	> 48%

净资本/负债	31.09%	42.38%	> 9.6%
净资产/负债	61.27%	76.36%	> 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37%	15.54%	< 8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5.73%	52.41%	< 400%

2、风险资本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2,599.75	6,930.25
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4,229.52	4,561.71
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0.00	1,016.0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77,945.40	76,473.45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4,424.18	5,294.68
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	13,700.00	14,300.00
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3,841.32	7,134.15
其他风险资本准备	4,259.22	4,838.6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10,999.39	120,548.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13.87 亿元，净资产 27.33 亿元，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1.1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分别为 50.74%、124.94%，已经接近中国证监会 48%、120%

的预警标准(其中,“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全行业排名倒数第一)。

2015 年 1 月至 5 月证券市场行情向好,日均成交额、两融余额、IPO 募资额等大幅提升。得益于不断向好的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盈利能力、净资产得到增加,其中净资产、净利润分别增加 3.61 亿元、4.17 亿元,“净资产/净利润”、“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随略有好转,但以业务规模为指标标的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增幅仅为 8.60%,远低于净资产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增幅。

(三) 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急需补充资本

目前,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已达到 2015 年自有资金规模的上限,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面临净资产等风控指标超过监管标准的严峻形势,净资产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三、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一) 增资总额:人民币 64.575 亿元。

(二) 增发股数:18.45 亿股。

(三) 定价原则: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7 亿元,折合 2.03 元/股)为定价参考依据,每股价格定为人民币 3.5 元(市净率约为 1.72 倍)。

此次增资的定价原则是以公司净资产溢价方式确定的,已经考虑了

资产损益及未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的是溢价增资，增资过程中产生的溢价转入资本公积，同样是所有股东共同享有的。另外，公司目前现有未分配利润，将按照增资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因此，此次增资方案符合市场惯例，并未损害或减少原股东权益。

(四) 增资方式：现金。

(五) 增资对象及比例：全部增资额由现有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如有股东放弃认缴新增出资的，其他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 增资用途：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已经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需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有效期为 6 个月，即增资扩股方案须在股东会表决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成。

在本次临时股东会议上，各股东需确认：是否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是否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若参与增资扩股，是否按现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出资；如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且有其他股东不参与增资，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以上议案，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经济将正式步入“新常态”,稳增长成为首要任务,经济增长动力将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增速将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政策层面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资本市场将承载金融改革、产业升级等重任,有望迎来大发展时代。

2015年,券商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证券行业成长空间将全面打开,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佣金收入占比下降,利差、价差等收入贡献提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公司”)紧跟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创新动态,加速公司创新步伐,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转型创新的经营理念,强化市场导向和客户导向,推进全面转型和业务创新。

在此背景下,资本对证券公司发展的作用将更为重要,补充资本金和经营加杠杆将成为常态。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中山证券拟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6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 扩大信用中介业务，增加资本收益，并带动经纪业务和客户群体的扩容；

(二) 扩大买方交易类业务规模，提高该类业务资金流动性，以增加流动收益；

(三) 扩大直投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孵化和培养新兴市场企业，以获得持续的未来回报；

(四) 增加平台和渠道建设投入，夯实客户基础，稳健业务发展；

(五)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及其他资金安排。

二、公司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一) 证券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证券行业创新改革发展得到了国务院以及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各项支持政策和创新产品不断推出。证券行业正从过去的“监管主导模式下的发展”向“资本与市场双驱动模式下的发展”转变。

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管理模式将不断变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过去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及通道业务的盈利模式将得以改善，业务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业务品种更加丰富。

未来几年将是证券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将是行业洗牌、重塑格局的重要时期。资本实力强大、具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证券公司将赢得市场先机并迅速崛起。

证券公司需全力以赴抓住发展机遇全面拓展创新业务，取得先发优势，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但在我国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

管模式下，创新业务的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接近预警线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风险准备金情况如下（其中 2015 年 5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净资本（亿元）	13.87	17.48	
净资产（亿元）	27.33	31.5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4.94%	145.02%	> 120%
净资本/净资产	50.74%	55.50%	> 48%
净资本/负债	31.09%	42.38%	> 9.6%
净资产/负债	61.27%	76.36%	> 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37%	15.54%	< 8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5.73%	52.41%	< 400%

2、风险资本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2,599.75	6,930.25
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4,229.52	4,561.71
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0.00	1,016.0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77,945.40	76,473.45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4,424.18	5,294.68
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	13,700.00	14,300.00
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3,841.32	7,134.15
其他风险资本准备	4,259.22	4,838.6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10,999.39	120,548.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13.87 亿元，净资产 27.33 亿元，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1.1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分别为 50.74%、124.94%，已经接近中国证监会 48%、120% 的预警标准(其中，“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全行业排名倒数第一)。

2015 年 1 月至 5 月证券市场行情向好，日均成交额、两融余额、IPO 募资额等大幅提升。得益于不断向好的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盈利能力、净资产得到增加，其中净资本、净资产分别增加 3.61 亿元、4.17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随略有好转，但以

业务规模为指标标的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增幅仅为 8.60%，远低于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增幅。

（三）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急需补充资本

目前，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已达到 2015 年自有资金规模的上限，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面临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超过监管标准的严峻形势，净资本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三、本次增资扩股的可行性

（一）本次增资扩股公司自身条件完备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中国证监会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总体思路，创新大会召开后，推出11项支持行业创新发展的举措，并细化为36项落实措施，支持证券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2014年5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增资扩股预计增资总额约人民币65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信用中介业务，增加资本收益，并带动经纪业务和客户群体的扩容

自2010年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券商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以来，证券公司的信用业务一直呈较快速的增长，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46.24亿元，较上年增长141.71%，随着信用业务标的继续扩容及参与主体的后续放开，市场融资需求有望进一步放大。但与此同时，信用交易业务也是资本消耗性业务，需占用大量的流动性。根据《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该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5%、融券业务规模的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公司总体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末，公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等融出资金) 达38.22亿元 , 较年初增长72.78% , 公司未来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规模的资本金支持。

鉴于此 , 公司拟追加投入 20 亿开拓信用交易业务 , 扩大两融业务规模 , 争取达到并保持 77 亿的业务规模 , 每年实现新增 7 亿的营业收入 , 其中利差收入实现 3.02 亿元 , 佣金收入 3.98 亿元。

(二) 扩大买方交易类业务规模 , 提高该类业务资金流动性 , 以增加流动收益

1、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注册制的即将实施 , 直接融资比重将大幅提高 , 公司将积极开发和培育核心客户 , 加大项目储备和承揽力度 ; 探索注册制等监管新政实施后 , 投行的业务机会以及项目的质量控制 ; 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优先股发行、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等短审核周期项目的开发力度 , 探索开展差价交易 , 积极扩大收入来源 ; 加强发行渠道建设 , 提高销售能力 ; 开拓多样化债券承销业务 , 积极开展资本中介和投顾业务。另外 , 公司力争继续做大新三板推荐业务规模 , 做实挂牌企业融资和做市业务 , 做好客户综合服务 , 通过业务联动做好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

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 , 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资本规模 , 拟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10亿 , 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 三年内进入挂牌主办前20名券商行列 , 每年实现新增2.67亿的营业收入。

2、固定收益及债券交易业务

随着固定收益及债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通过提升投研实力，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加强衍生工具的运用，对冲风险，积极参与利率债及信用债的一级半销售，增强对主动销售环节的把握，培育各类机构客户，建立固定收益类的统一销售平台，使得公司固定收益及债券交易业务得到蓬勃发展。后期，公司拟扩大固定收益及债券交易规模，追加投入10亿，每年实现收益1.24亿。

3、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业务之一和重要的利润来源。丰富产品结构及产品线，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强化产品设计和主动管理能力。公司拟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结构化配置，追加投入5亿，三年主动管理型的资产管理业务新增规模80亿的业务规模，每年实现1.84亿的营业收入，行业排名稳在前10位。

4、证券投资业务

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放宽，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扩大，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可能逐年提高，这样可以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增加5亿，用于结构化安排，开拓跨市场、跨期限套利业务，收益2.44亿。

总之，公司拟扩大买方交易类业务规模，通过对投资银行、固定收益与债券交易、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等业务投入，每年可预计取得收入15.19亿元，可贡献净利润7.60亿元，ROE为15.20%。

(三) 扩大直投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孵化和培养新兴市场企业，以

获得持续的未来回报

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有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

为建成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将不断支持现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发展，通过新设直投子公司或对现有期货、直投等子公司增资，以及投资和重点发展的互联网金融、大健康等具高成长性行业，投入 10 亿，孵化成功 3-5 个 IPO 企业。以投资成功率 10%测算，上市后给予 15 赔的 PE，公司取得的收益为 5 亿元，年均 1.67 亿元。

（四）增加平台和渠道建设投入，夯实客户基础，稳健业务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证券行业创新型业务模式，是未来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公司拟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建设，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投入 2 亿开发网上和移动终端，实现客户的成倍增长。

经纪业务的竞争越来越体现在公司综合实力的竞争上，体现在销售能力（数量和金额）和产品线提供能力（有竞争优势的各类风险收益类产品）上。公司拟优化分支机构及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增加网点软硬设施投入 1 亿，以保障我司经纪业务行业排名上升 10 位。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信息技术，公司拟加大信息系统的投入，三年投入 1 亿，集中整合和改造我司的 IT 系统，改善客户体验，提高业务管理和内控的应用水平，保障业务稳健开展。

(五) 补充一般营运资金及其他资金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松，行业创新将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提升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优化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增资扩股是十分必要且可行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